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樊崇、贾娜、王海霞、吴希慧现场参会,徐学亭、马英林、盖文杰、郭洁、崔希有视频参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4 名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 B,其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90%,该 6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9.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应按作废失效处理,因此董事会同意作废该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50.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